

山东师范大学
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2018 年

考试科目名称：专业综合考试二

试题编号：804

注意事项：1. 本试卷共 4 道大题（共计 17 个小题），满分 150 分；
2. 本卷属试题卷，答题另有答题纸，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该试题卷上或草稿纸上均无效。要注意试卷清洁，不要在试卷上涂划；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5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习惯 2、营利法人 3、地理标志 4、职务代理
5、罪刑法定原则 6、危害结果 7、紧急避险 8、非刑罚处理方法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有哪些？
2、简述决议行为与一般民事法律行为的区别。
3、简述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的联系与区别。
4、简述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。

二、论述题（每题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论第三人欺诈。
2、论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。

四、分析题（共 30 分）

- 1、《民法总则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：无民事行为能力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请谈谈对该条文的认识。（8 分）
2、请根据《民法总则》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，请谈谈此“好心人免责条款”的社会意义。（7 分）
3、在刑法修正案（八）中，将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，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；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，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。”请说明修改的原因以及如何理解该条文？（15 分）